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碼：600848、900928 公司簡稱：上海臨港、臨港B股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報告摘要來自半年度報告全文，為全面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投資者應當到http://www.sse.com.cn網站仔細閱讀半年度報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1.3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1.4 本半年度報告未經審計。

1.5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预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無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

2.1 公司簡介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臨港	600848	自儀股份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臨港B股	900928	自儀B股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金堡	謝忠銘
電話		021-64855827	021-64855827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海港大道1515號創品科技中心T2樓9層	上海市浦東新區海港大道1515號創品科技中心T2樓9層
電子信箱		ir@shlingang.com	ir@shlingang.com

2.2 主要財務數據

	本報告期末	上年末度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末度增減(%)
		調整後	調整前	
總資產	86,080,583,410.52	85,853,240,730.95	83,389,187,655.52	0.2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8,798,411,469.27	19,602,933,920.41	19,136,143,376.51	-4.10
本報告期		調整後	調整前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2,981,825,497.32	2,946,595,563.87	
營業收入	2,739,502,357.15	2,981,825,497.32	2,946,595,563.87	-8.13
利潤總額	667,299,693.75	722,911,164.47	726,525,767.99	-7.6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30,542,920.73	304,871,392.29	309,281,679.10	8.4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301,818,309.42	351,714,886.62	351,714,886.62	-14.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57,057,305.72	-4,466,326,890.07	-4,055,193,252.75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72	1.58	1.65	增加0.14個百分點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8.3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8.33

2.3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股東總數（戶）					61,726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上海市漣河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	國有法人	35.65	899,387,735		無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3.49	592,420,599		無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	其他	2.93	73,920,000		無
上海松江新橋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59	65,231,432		無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2.40	60,480,000		無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38	60,000,000		無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21	30,431,228		無
上海九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10	27,767,734		無
天健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10	27,674,911		無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07	26,866,663		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臨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漣總公司是臨港集團下屬子公司，為公司關聯方； 2、太保資產通過其受托管理的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合計持有上海臨港134,400,000股，合計持股數量達到公司總股本5%以上，為公司關聯方。 3、本公司與其其他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的情況。 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的情況。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2.4 截至報告期末的優先股股東總數、前10名優先股股東情況表
☒適用 ☐不適用

2.5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6 在半年度報告批准報出日存續的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1臨債02	175940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395,800,000.00	2.72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21臨債03	188755	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670,000,000.00	3.05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1臨債04	188756	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6日	300,000,000.00	2.33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G22臨債1	185539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320,000,000.00	2.92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資金用於臨港新片區）	22臨債01	185953	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6日	2026年7月6日	500,000,000.00	2.43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22臨債02	185970	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520,000,000.00	2.95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23臨港控股MTN001	102382729	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7日	2028年10月18日	1,000,000,000.00	3.17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23臨港控股MTN002	102382957	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028年11月1日	1,000,000,000.00	3.42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24臨港控股MTN001	102482912	2024年7月8日	2029年7月9日	1,000,000,000.00	2.32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25臨港控股MTN001	102582739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	2030年7月7日	1,000,000,000.00	1.79

反映發行入償債能力的指標：
☒適用 ☐不適用

主要指標	報告期末	上年末
資產負債率	61.02	59.8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3.51	3.29

第三節 重要事項

公司應當根據重要性原則，說明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的重大變化，以及報告期內發生的對公司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和預計未來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公司代碼：600848、900928 公司簡稱：上海臨港、臨港B股 編號：2025-020號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5年8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到董事11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並通過《<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本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此項議案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二、審議並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此項議案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公告》。

三、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董事變動議案》
本議案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此項議案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公司董事變動的公告》。

四、審議並通過《關於修改<股東會規則>的議案》
此項議案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東會規則》。

五、審議並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此項議案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六、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此項議案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碼：600848、900928 公司簡稱：上海臨港、臨港B股 編號：2025-021號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或「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為全面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要求，公司擬對《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同時結合公司治理改革實際情況，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同步廢止。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以下簡稱「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系統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股東、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以下簡稱「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系統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股東、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為不約定期限。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第八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或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應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議決，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票。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年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票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